

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9 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2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收到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情况。

2、请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如有，披露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3、请补充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耀江”）分红是否完成，如否，披露分红实施的时间安排。

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扣非后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非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

5、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补充披露平湖耀江持有土地是否具备相应的开发条件，土地出让金是否已完成缴纳，及所涉及的报批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

6、请根据 26 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存货预估的过程及主要参数。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说明预估值是否公允、合理。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7 月 30 日